

# 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财政局文件

德财整合〔2020〕5号

## 德宏州财政局关于下达贫困县 2020 年 第十一批中央统筹整合涉农资金的通知

芒市财政局：

根据《云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贫困县 2020 年第十一批中央统筹整合涉农资金的通知》(云财整合〔2020〕5号)要求，现将 2020 年农村扶贫公里第一批中央基建投资资金下达给你们(详见附件)，此款请列入 2020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相应预算支出功能科目。请按程序拨付使用资金，同时，提出以下要求，请一并贯彻落实。

一、做好指标台帐。资金按原渠道下达后，要详细记录指标来源，并根据县级统筹整合资金使用方案安排预算，将调整后的预算下达给实际使用单位，按实际用途列相应支出科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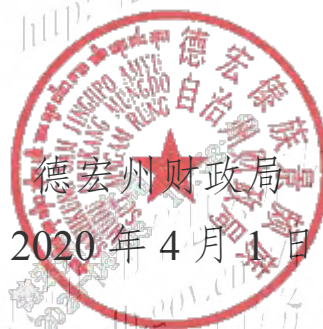
二、分配给你市的资金一律采取“切块下达”，资金项目审批

权限完全下放到县（市），不得指定具体项目或提出与脱贫攻坚无关的任务要求。

三、精准使用涉农整合资金。要坚持现行脱贫标准，统筹整合涉农资金在农业生产发展和农村基础设施建设范围内安排支出。已经实现稳定脱贫的贫困县，可统筹安排整合资金用于非贫困村贫困人口脱贫。

四、加强资金监督管理。严格落实《关于进一步加强扶贫资金管理的实施意见》（云办发〔2019〕15号）、《云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扶贫资金支付管理的通知》（云财脱贫组〔2019〕68号）和贫困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管理办法要求，强化整合涉农资金预算编制、国库管理、支出审批、会计核算、动态监控、监督检查等管理，按照2020年度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实施方案及时将资金安排落实到具体项目，夯实资金使用者主体责任，加快资金支出和项目实施、验收进度，避免资金闲置、浪费，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附件：2020年第十一批中央统筹整合涉农资金表



---

抄送：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本局预算科、国库科、经济建设科、绩效监督管理科

---

德宏州财政局办公室

2020年4月1日印发

德安州县两级政府信息公开专栏  
<http://www.dh.gov.cn/czi>  
<http://www.dh.gov.cn/czi>

德安州县两级政府信息公开专栏  
<http://www.dh.gov.cn/czi>  
<http://www.dh.gov.cn/czi>

德安州县两级政府信息公开专栏  
<http://www.dh.gov.cn/czi>  
<http://www.dh.gov.cn/czi>

德安州县两级政府信息公开专栏  
<http://www.dh.gov.cn/czi>  
<http://www.dh.gov.cn/czi>

德安州县两级政府信息公开专栏  
<http://www.dh.gov.cn/czi>  
<http://www.dh.gov.cn/czi>

德安州县两级政府信息公开专栏  
<http://www.dh.gov.cn/czi>  
<http://www.dh.gov.cn/czi>

德安州县两级政府信息公开专栏  
<http://www.dh.gov.cn/czi>  
<http://www.dh.gov.cn/czi>

德安州县两级政府信息公开专栏  
<http://www.dh.gov.cn/czi>  
<http://www.dh.gov.cn/czi>

附件

## 2020年第十一批中央统筹整合涉农资金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州市 县区名称	农村扶贫公路第一批中央基建投资（预算支出功能科目列213农林水支出；经济科目列504机关资本性支出(二)）	备注
一	德宏州小计	1000	
1	芒市	1000	

# 云南省财政厅文件

云财整合〔2020〕5号

## 云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贫困县 2020 年 第十一批中央统筹整合涉农资金的通知

各相关州（市）财政局，镇雄县财政局，宣威市财政局：

根据《财政部关于下达 2020 年农村扶贫公路第一批中央基建投资预算（拨款）的通知》（财建〔2020〕24 号）要求，现将 2020 年农村扶贫公路第一批中央基建投资资金下达给你们（详见附件），此款请列入 2020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相应预算支出功能科目。请按程序拨付使用资金，同时，提出以下要求，请一并贯彻落实。

一、做好指标合帐。资金按原渠道下达到县后，贫困县要详细记录指标来源，并根据县级统筹整合资金使用方案安排预算，将调整后的预算下达给实际使用单位，按实际用途列相应支出科目。

二、资金尽快切块下达到县。分配给贫困县的资金一律采取“切块下达”，资金项目审批权限完全下放到县，不得指定具体项目或提出与脱贫攻坚无关的任务要求。

三、精准使用涉农整合资金。各州（市）、县（市、区）要坚持现行脱贫标准，统筹整合涉农资金在农业生产发展和农村基础设施建设范围内安排支出。已经实现稳定脱贫的贫困县，可统筹安排整合资金用于非贫困村贫困人口脱贫。

四、加强资金监督管理。严格落实《关于进一步加强扶贫资金管理的实施意见》（云办发〔2019〕15号）、《云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扶贫资金支付管理的通知》（云财脱贫组〔2019〕68号）和贫困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管理办法要求，强化整合涉农资金预算编制、国库管理、支出审批、会计核算、动态监控、监督检查等管理，按照2020年度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实施方案及时将资金安排落实到具体项目，夯实资金使用者主体责任，加快资金支出和项目实施、验收进度，避免资金闲置、浪费，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附件：2020年第十一批中央统筹整合涉农资金表



附件

## 2020年第十一批中央统筹整合涉农资金下达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州市 县区名称	农村扶贫公路第一批中央基建投资（预算 支出功能科目列213农林水支出；经济科目 列504机关资本性支出（二））	备注
合计		30000	
一	昭通市小计	3700	
1	大关县	400	
2	盐津县	428	
3	镇雄县	1600	
4	鲁甸县	503	
5	永善县	769	
二	曲靖市小计	3700	
6	宣威市	1620	
7	会泽县	2080	
三	楚雄州小计	3200	
8	南华县	3200	
四	红河州小计	2500	
9	元阳县	1541	
10	红河县	500	
11	屏边县	119	
12	金平县	340	
五	文山州小计	3000	
13	马关县	1300	
14	广南县	700	
15	丘北县	1000	
六	普洱市小计	3000	
16	澜沧县	900	
17	景谷县	600	
18	镇沅县	300	
19	孟连县	1200	
七	西双版纳小计	1000	
20	勐海县	1000	
八	大理州小计	4400	
21	巍山县	250	
22	云龙县	1150	
23	南涧县	600	
24	宾川县	250	
25	剑川县	2150	
九	保山市小计	1500	
26	隆阳区	480	
27	施甸县	330	
28	龙陵县	300	
29	昌宁县	390	
十	德宏州小计	1000	
30	芒市	1000	
十一	临沧市小计	3000	
31	临翔区	700	
32	凤庆县	510	
33	沧源县	480	
34	云县	910	
35	耿马县	400	

德宏州人民政府信息公开专栏  
<http://www.dh.gov.cn/czj>  
<http://www.dh.gov.cn/czj>

德宏州人民政府信息公开专栏  
<http://www.dh.gov.cn/czj>  
<http://www.dh.gov.cn/czj>

德宏州人民政府信息公开专栏  
<http://www.dh.gov.cn/czj>  
<http://www.dh.gov.cn/czj>

德宏州人民政府信息公开专栏  
<http://www.dh.gov.cn/czj>  
<http://www.dh.gov.cn/czj>

德宏州人民政府信息公开专栏  
<http://www.dh.gov.cn/czj>  
<http://www.dh.gov.cn/czj>

德宏州人民政府信息公开专栏  
<http://www.dh.gov.cn/czj>  
<http://www.dh.gov.cn/czj>

德宏州人民政府信息公开专栏  
<http://www.dh.gov.cn/czj>  
<http://www.dh.gov.cn/czj>

德宏州人民政府信息公开专栏  
<http://www.dh.gov.cn/czj>  
<http://www.dh.gov.cn/czj>

---

抄送：财政部、财政部云南监管局，省审计厅、省发改委，本厅预算处、国库处、经济建设处。

---

云南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0年3月30日印发

---